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重发。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6/749 和 A/67/290)

1. **Al jadey 先生** (利比亚) 说, 新利比亚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 巩固民主和善政价值观, 以保障自由和平等。新利比亚已迅速采取行动恢复法治, 包括建立一个民族和解委员会和人权和公众自由全国委员会。正在采取步骤使前政权的支持者重返社会, 并恢复对国家的信任。利比亚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要求, 因为这是本国人民在联合国中没有正当代表的唯一国家。

2. **Diaz Mendoza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主权国家平等、人民自决、国家领土完整、各国有权使用、开发和管理其自然资源、和平解决争端、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 这些是实现尊重法治的公正和公平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就必须尊重和加强主权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

3. 尊重基本人权对法治至为重要; 现届政府一直致力于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普遍享有, 并成为日常生活的现实。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与《宪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属于参与性民主制度。我国经常举行全民投票就议题包括可能将国家主权转让给超国家机构的国际协定等。

4. 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决策权事实上集中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手中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物。联合国必须实现民主化并加强大会的核心作用。尽管联合国各个法律委员会在促进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 但目前的权力制衡却常常妨碍国际社会在真正意义上普遍实现法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经常得以谴责帝国主义强国单方面采取要挟性措施, 压制各民族决定自己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此外, 建立在帝国主义强国特权基础

上的和平既脆弱, 又违背法治。鉴于安全理事会一再违反法治, 其中最明目张胆的是通过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3 (2011) 号决议和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处理,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已对《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 中确认安全理事会对法治作出了积极贡献的第 28 段表示保留。

5. **Paraiso 先生** (尼日尔) 说, 尼日尔致力于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 以此作为国家间关系的依据, 并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稳定、和平和尊重人权的先决条件。然而, 没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建立法治是不可能的, 而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 尼日尔再次请求在加强相关机构方面得到高层次的技术援助。

6. 在尼日尔, 尊重法治已庄严载入《宪法》, 《宪法》还申明了多元民主和法律面前平等、不受歧视的原则, 并保证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包括有关妇女和残疾人的具体规定。尼日尔已批准了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 并通过了一项为妇女保留 20% 的选举、政府和行政职位的法律。尼日尔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打击政府腐败的办公室和另一个提高司法系统知识和打击司法腐败的办公室, 并设立了投诉热线。该国采取了重大步骤加强新闻自由, 其中包括一项开放政府档案查阅的法令, 并签署了 2007 年在南非开普敦通过的新闻自由问题《塔布山宣言》。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中, 正在努力实现 16 岁前免费义务教育, 并为孕妇和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的医疗保健。

7. 最后, 尼日尔代表团欢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 表示希望《宣言》将有助于加强各级的法治。

8. **Troya 先生** (厄瓜多尔) 说, 共同的价值观和原则构成文明共存的基础, 但这些价值观必须是共识和民主参与的成果。因此, 厄瓜多尔在国家层面坚定地捍卫《联合国宪章》关于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和各国主权平等的规定。厄瓜多尔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起, 倡议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 以使安理会反映新国际行为体的存在, 使运作更加民主和透明, 并取消偏向某些

国家的否决权。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法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支柱。因此，厄瓜多尔认为国家法律的域外适用是一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谴责采取单方面措施，尤其是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保护国家安全的借口或打击跨国犯罪的需要都不能成为违反国际准则或《宪章》原则的理由。

9. 加强保护民主的区域机制也同样重要。拉丁美洲汲取深刻的历史教训，正在往这一方向大步前进。在这方面，他应该提到南美洲国家联盟《组织条约》关于致力于民主的附加议定书。

10. 在国家一级，厄瓜多尔努力为所有居民提供公平、有效和迅速的司法，并尽一切努力为弱势或社会边缘群体提供司法救助，保护证人和受害者。为此，厄瓜多尔政府已投入资源建立物质基础设施、培训司法官员、更新技术和改善机构间的合作。政府还致力于确保问责制、公共基金的透明移交、公众获取信息和有效的监督，防止司法行政系统中的滥权。厄瓜多尔还认为，性别平等对法治是必不可少的。在过去的四年里，厄瓜多尔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已取得了历史性进步；举一个例子，国家法院 40%的法官是妇女。虽然法治是发展的一个基本工具，并且为外国投资者建立明确的游戏规则至关重要，但外商投资的条件和限制应该由每个代表人民控制本国资源的国家来决定。

11. 最后，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的角色不应被移交给不属于大会的高级别委员会、专家小组或论坛，大会是唯一有足够权力可以领导发展和加强法治的国际机构。

12.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说，法治在许多社会中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演变，在当代历史背景下讨论这个问题时，应尊重其多样的渊源。《联合国宪章》是人类所取得的开创性成就之一。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建立一个共同认识的努力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有待完成更多的工作；第六委员会应继续专注于法治。

13. 大力坚持法治是保护个人权利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并增进其权能的一个主要推动因素。斯里

兰卡的法律制度历经演变，以适应社会不同的文化、种族和宗教差异。像斯里兰卡这样刚脱离几十年的冲突的国家，在加强法治不可或缺的民主体制方面需要获得支持，但是，带有评头论足的国际介入可能会适得其反。

14. 在国际层面上，虽然联合国的许多机关和机构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应避免重复。在制定国际规则时，重要的是要维护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当出现具体、特殊的情况需要干预时，应在所有国家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单方面和有选择的适用国际法原则应该加以避免。

15. 应该记住，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海盗等日益严重的问题中，长期解决方案应依靠基本司法和安全的实现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除了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加强法治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法治还可以在保持经济进步和环境可持续之间的平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6.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委员会已获悉他的国家在加强法治方面的进步和得到高度赞扬的体制建设方案。然而，以色列 45 年来非法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而逍遥法外，是对法治的严重破坏。委员会一直收到关于非法围困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非法定居活动迅速扩张的警告，这种行动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水、礼拜、农业、进出和通行，甚至生命权。巴勒斯坦认为以色列应为非法定居者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负全部责任。占领国将部分本国人口转移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显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规定的战争罪。在这方面，他欢迎许多国家主动在以色列定居点产品中标示出这一点，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7. 巴勒斯坦一直谋求结束以色列对其领土的殖民统治和占领，并为根据国际法实现两国制解决方案举行真正的和平谈判建立适当的环境。不幸的是，由于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中可以继续逍遥法外，它并没有

遵守国际社会在大会每年的决议中最明确表示的要求。

18. 巴勒斯坦提交联合国国籍申请以来已有一年多。巴勒斯坦代表团吁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条并依照国际法院 1948 年 5 月 28 日关于《接纳国家加入联合国》的咨询意见，向大会提出积极的建议。有关另一个会籍问题，最近几个月来一直有某种力量在阻挠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作为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成员，巴勒斯坦有权根据“所有国家”和“维也纳”方式参加此类会议。

19. **Civili 先生** (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 说，由于公众对机构缺乏信任以及法治的正式机制和人们对司法的生活经验相脱节，法治在全球范围内遇到障碍。国际发展法组织将为建立真正的司法文化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支持加强法律和司法机构的运作和应对能力方面的努力；努力促使各国政府维护人权并增进人民主张这些权利的能力；使法律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机会。国际发展法组织已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一起保证开展一项司法部门各机构中妇女作用的全球调查，并分析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法律障碍。这一保证以及该组织的全面承诺产生于为制订一项 2013-2016 年战略计划而进行的广泛磋商过程。国际发展法组织的计划将以《高级别会议宣言》规定的政策方向为指南，特别是继续恪守法治举措的国家和地方自主权原则。该组织将高度优先重视加强国际发展法组织的研究和评估能力、与整个国际体系分享成果并与战略合作伙伴。

20. 对国际发展法组织方案的需求仍在继续增长。虽然日益强调创新和伙伴关系，在实现《高级别会议宣言》所体现的目标方面要取得切实进展，仍需要显著增加法治方案规划方面的国际援助。国际发展法组织保证发挥所有优势，包括其宣传和召集能力，支持联合国落实《宣言》，建立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价值观的共识。

21. **Mosoti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观察员) 表示，法院感谢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利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申明其对法院的作用和工作的支持，包括承诺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法院还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关注到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就本组织的工作开展吸取经验教训活动以确保国际犯罪在国家一级得到追究的决定。

22. 法院的案件包括在世界各地七项调查和八项初步审查。2012 年 3 月，法院对刚果军阀托马斯·卢班加作出了第一个判决。法院只有在一国不愿意或无法进行调查或起诉时才有管辖权，它将继续与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合作，帮助许多缺乏这种能力的国家建设这一能力。

23. 为有效地履行其最主要的任务，法院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与支持。法院对 17 名个人发出了逮捕令，由于国际社会缺乏将他们绳之以法的一致努力，其中 11 人仍然在逃。会员国对法治的共同承诺要求他们确保追究违反国际法最严重罪行肇事者的责任，还应该激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24. **Elyahou 女士**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 说，尽管在法制领域里各国的经验多种多样，但所有国家都遵守共同的国际准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在冲突地区的工作表明，如果有明确的规则框架，就能做到一些情况，例如保证保护伤员和病人及医护人员的规则得到尊重，从而拯救生命、舒缓痛苦。这类框架应当包含追究责任的规定，以便防止并惩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其他国际性罪行。

25. 红十字会鼓励交流最佳做法，并与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推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红十字会因各国主管当局的请求并经国家当局的同意，在多种不同的领域里作出了贡献，例如监狱的改革、司法机关的强化、对公务员和保安部队的训练，以及大学课程的编制。红十字会从经验中得知，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协调参与执行方案的诸多内阁各部、不同部门

或机构所开展工作，往往是取得重大收效的关键所在。

26. 红十字会的经验并表明，建设国家能力的努力应当结合当地法律和体制性传统。国家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对此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不仅因为这些协会具有相关的地方知识，而且还因为，这些协会是总体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一分子，它们熟知全球范围里获得国际帮助的机会。红十字会将特别关注对高级别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而更重要的是，红十字会将与国家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各方密切合作，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援助。

27.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委员会的工作被一场政治化的穿插戏所把持，因为世界上一些最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在继续利用论坛。叙利亚是恐怖主义的后台国，它的走卒哈马斯和真主党在中东和其他地方谋杀了几万人，而在叙利亚继续残杀和野蛮镇压本国人民的同时，该国代表竟敢拿人权来教训以色列代表团。在沙特阿拉伯，人们因巫术的指控而被斩头，石刑、鞭笞、截肢和当众处决是司空见惯的惩处手段，妇女被剥夺最基本的人权，而该国代表根本闹不清法制的意义。民主体制所固有的法制理念与象这位代表自己国家把猖獗的专制性利用法律作为镇压的手段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在民主体制下的法制受到法律的指导约束，并受到守法的政府的指导约束。

28. 众所周知，科威特不存在法制。科威特代表号称是实现巴勒斯坦愿望的主帅，但却只字不提这些国家本身驱逐了在该国生活和工作的至少 30 万巴勒斯坦人。

29. 最后，对于尊敬的巴勒斯坦观察员，此观察员提出的每一论点，她都可以马上作出相反地辩驳。在适当的论坛里，她可以提出确凿的证据来证明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和对自己人所犯的暴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巴冲突的以方受害者不计其数，而且仍然是受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发动火箭和迫击炮袭击的目标。同样令人不安的是，巴勒斯坦代表避而

不谈西岸保安机器侵犯人权的行爲，更不用提加沙统治者普遍的侵犯人权事件，他们将所有的资源都用在镇压人民或袭击以色列人民之上。妇女受到压制、政治对手遭到监禁和谋杀，儿童被用来充当人盾和炸弹手。

30. 以色列并非十全十美，但仍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多元的民主社会，有受到世界赞誉的独立司法机关。以色列坚定不移地秉持法制，甚至对于最凶恶的敌人，那就是不仅公然藐视相关规则和原则、而且蓄意利用这些规则和原则伤害自己的公民和以色列公民的恐怖主义者。她责问所有上述发言者是否能够列举该地区另有什么国家能象以色列在武装冲突期间做到的那样，坚持同样程度的司法审查、透明度、多元方式、自由和自决，以及新闻自由。

31. **AIAjmi 先生** (科威特) 再次指出，以色列威胁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坚持在西岸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政策来改变人口结构，就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2. **Zeidan 先生**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以色列是一个歧视非犹太人的种族隔离国家，甚至在用水和住房等基本服务方面都是如此。以色列代表可利用其本国特定的国内法，而该国内部政府对其他人却实行恐怖主义。以色列代表的记忆力很差：就在最近，以色列便衣警察就枪杀了一名在橄榄树丛里行走的巴勒斯坦男子。犹太定居点凭借恐怖主义理念为所欲为，定居者袭击以色列的军队基地，亵渎巴勒斯坦的教堂和清真寺。以色列代表闭口不提 80 万巴勒斯坦人被逐出家园，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 45 年，闭口不提国际法院对这种占领的意见。

33. **Aldahhak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如果有大胆放肆的人，那就是以色列代表，该国自己建国以来践踏法治的行为是有白纸黑字的纪录的，却有胆在法治上面教训别人。以色列的战争罪历史以及危害人类罪行的历史，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其他国家屠杀阿拉伯人的行径在国际报告中都有记载。199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内的叙利亚人遭受

的惨剧迄今还在延续。以色列一直在从事国家恐怖主义，有时候利用北美和欧洲国家的护照从事这类勾当。以色列亵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场所，继续将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并封锁加沙地带。以色列代表竟还能谈论妇女和儿童实在令人费解。从一个只懂得弱肉强食的国家代表那里听到法治的教诲实在让人啼笑皆非。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7/33, 189 和 190; A/C.6/67/L.3)**

34. **Nazarian 先生** (亚美尼亚) 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他介绍了关于委员会 2012 年会议的报告 (A/67/33)，回顾，该特别委员会曾得到请求，要它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执行《宪章》中有关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等问题。委员会还被要求审查根据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就《宪章》及其任何修订案作出的决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提案。报告第二章谈到特别委员会就这些事项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第三章集中讨论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第四章提出了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建议。最后，第五章阐述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概要说明了对先前提出的建议所表达的意见，这些建议涉及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

35.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编纂司司长身份发言，介绍了《汇编》和《汇辑》方面工作现况的报告 (A/67/189)，指出，已用电子方式分发了说明《汇编》编纂现况的最新图表。有关对积压的各卷编写研究报告问题，秘书处已将第 9 号补编第二卷以及第 8 号和 9 号补编第六卷送交翻译和出版。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编写了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十四、三十五至三十九条的研究报告，从而提交了对第 7 至 9 号补编的所有要提交的研究报告。

秘书处内部商定，编纂司将联系那些可能愿意对第 9 至 10 号补编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条起草研究报告的合作机构。

36. 关于补编第 10 号 (2000 年至 2009 年)，已经为以下各条编写了研究报告：第一卷第三、五、六和八条；第二卷第十三、十四和十七条；第四卷第九十二至第九十五条、九十八、一百零三和一百零六条。有关第一卷的所有研究报告都已送交翻译和出版。此外，还对有关第 10 号补编第二、四、五和六卷的各条编写了研究报告。据此，迄今已完成了 50 卷《汇编》中的 42 卷。对已完成的各卷所撰写的研究报告已上载到《汇编》网站，可以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查索，此外还上载了对有待完成的各卷编纂的研究资料预发本。

37. 来自一些大学的学生再次合作参加编制《汇编》研究报告，秘书处在编写研究报告中也扩大了与有兴趣协助编写的学术机构 (包括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与协和法学院) 开展的合作。当然，各方明白，所有研究报告的最后编制和质量将由秘书处负最终责任。

38. 已向所有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发送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有关大会呼吁向根据第 59/44 号决议设立的用来清理《汇编》的积压工作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事宜，并请各代表团提请有意提供捐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该事项。秘书长赞赏地欢迎智利最近提供的 5 000 美元，芬兰提供的 5 000 欧元。给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聘请咨询人以编制第二卷和第六卷的研究报告。

39. **Boventer 先生**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 向委员会说明了《汇辑》方面的工作现况，他说该处能够对一些补编同时进行编纂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该处 2012 年完成了第 16 号补编 (2008/2009)，并预期与 2013 年中提出第 16 号补编 (2010/2011) 的预发本。由于过去两年已经为第 18 号补编 (2012/2013) 打下了基础工作，实际起草工作将于 2013 年初开始。最近在编写《汇辑》方面取得进展，主要是由于采取了提高效率的举措。持续的进展将十分依赖资源的提供情况。

40. 关于已起草完毕的补编的工作现况，他指出，涵盖 1993 至 2009 年的第 12 和 13 号补编英文本预计不久将以其他语文出版。第 14 号补编的英文本很快就将出版，其他语文的版本随之将于年底前出版。涵盖 2004 至 2009 年的第 15 和 16 号补编的编辑和版面排字工作尚未开始。该处继续与大会和会议管理司协作，以便缩短在完成补编的六种正式语文版本与出版六种补编两者之间的间隔时间。该处并继续回应索取资料的请求，同时定期在采用六种以上正式语文、经重新设计后可搜寻的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汇编》部分上载研究报告的预发本。安理会网站的这一部分经常更新，还同时包含所讨论的所有议程项目的完整的历史清单，以及有关 1949 年以来安理会建立的所有附属机构的资料。

41. 如果没有中国、爱尔兰、墨西哥和土耳其对更新编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就不可能对编写和出版《汇编》的编写和出版取得进展，也不可能更新安理会网站上《汇编》部分的内容。他感谢近年来对基金慷慨解囊的会员国，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同样捐款，或考虑为该处赞助一名协理专家。

42.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特别委员会应该在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这一进程的重要因素是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民主化以及尊重大会作为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和权力。大会与附属机构一起为促进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开展了大量工作。他希望重申，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持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表示关切，并重申联合国应该按照《宪章》确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改革。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执行《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 10 条至第 14 条过程中所涉的法律问题。

43. 不结盟国家仍然对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制裁应只能根据《宪章》的规定实施，即仅在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存在侵略行为时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制裁永远不应该被用作一

种预防措施，也不应当作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给目标国家弱势群体造成痛苦。应明确界定制裁的目标以及向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当事方提出的要求，制裁要有正当有理的法律依据，并应该定有时限并接受定期审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关于提出并实施联合国制裁的附件应被用来指导安全理事会未来有关制裁方面的工作。

44. 特别委员会议程上诸多提案中提出的赔偿和其他与制裁有关的问题应该得到特别委员会的审议。不结盟运动期待着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案进一步进行有实际成效的审议，也期待着就过去各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新议题进行切实有益的审议。

45. 不结盟运动赞赏秘书处为解决《汇编》和《汇编》的出版方面积压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希望重申有必要减少编写《汇编》第三卷出现的积压。最后，不结盟运动支持特别委员会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A/C.6/67/L.3)。

46. **Salem 先生** (埃及)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强调，该集团支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60/L.1)，特别是关于制裁、法治和加强联合国的章节。安全理事会行使实施制裁的权力时应当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依据。应当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后才考虑制裁，制裁应该有一个确切的时限，接受定期审查，而且一旦实现目标就应立即取消。制裁而且不应该有选择地执行，并应有针对性地减轻其人道主义后果。非洲集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违反国际法和发展权。

47. 非洲集团愿意讨论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剩余的所有提案，并将继续密切关注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如果成员国不履行提出相关新提案的权利，就没有理由批评特别委员会没有成果。他鼓励各国提出新提案。非洲集团承认国际法院这种司法机制的重要作用，并敦促成员国有效利用现有程序以预防及和平解决其

争端，因为这些程序是可用来实现联合国基本目标之一的最有效手段。对此，《马尼拉宣言》仍然是一份有价值的文件，非洲集团支持为纪念该宣言通过的周年日所作的努力。

48. **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拉加共同体) 发言时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马尼拉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平解决争端，这一点十分重要。拉加共同体仍然深信，要切实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裁就必须合法，即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准则。在这个方面，拉加共同体重申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特别委员会文件的重要性，并敦促安全理事会遵守其规定。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全方位议题，因为这对完成其使命至关重要。

49. 根据大会第 66/101 决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优先考虑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以及关于该议题的现有提案。目前尚无任何国家要求获得这种援助，但这并不说明该议题应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取消，因为这些是预防性条款。

50. 《汇编》和《辑录》对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机构记忆作出了宝贵贡献，拉加共同体不仅欢迎秘书处在减少这些出版物的积压方面取得了进展，及在联合国网站上增加了张贴的内容，而且也赞赏成员国向这两份刊物的信托基金所提供的捐款。秘书处应加强努力，以完全完成积压的工作。

51. **Tricot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同时也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他说欧洲联盟仍然认为制裁是保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有价值的工具。他指出，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已经证明了制裁可以有针对性地尽量减少对平民和第三方的有害影响，而且自 2003 年以来没有第三国为减轻制裁带来的经济问题向联合国申请援助。他重申，对第三国提供援

助的问题已没有意义，应该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取消。

52.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2012 年届会讨论所需的实际时间比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 7 天少得多。欧洲联盟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执行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或者删除已不合时宜的和无望达成共识的议程项目，或者修改每次届会的长度和频率，共同探讨最佳利用委员会资源和会议的途径。欧洲联盟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这样的进程，并希望该进程能够在共同的合作精神推动下向前迈进。

53. 关于《汇编》和《辑录》，他欢迎更多地使用实习生并进一步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他赞扬秘书处在消除积压方面的进展，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更新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欧洲联盟感谢一些国家为编制这些出版物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

54. **Devega 先生** (菲律宾) 说，《马尼拉宣言》是特别委员会最重大的成就之一。在 2012 年届会期间，菲律宾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庆祝 198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宣言》30 周年纪念的提案。该决议草案代表了广泛协商后达成的共识，他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决定予以核可。菲律宾代表团正在组织一次关于《宣言》现实意义的小组讨论会，这场讨论会将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举行。

55. **Kim Saeng 先生** (大韩民国) 说，韩国代表团同意报告中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低下所表达的关切。可以修订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避免与其他联合国机关或论坛的工作产生重叠，并压缩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频率予以实现，以此提高效率。委员会还可以更有效地采取专题讨论办法，避免无重点地漫谈广泛的问题。

56. **阿里亚斯·奥罗斯科女士** (萨尔瓦多) 说，《联合国宪章》不能被视为一份普通的国际协定：《宪章》是联合国的创始性和指导性文件，其条款为所有国际活动提供了框架。而遵守《宪章》第 33 条，通过和



平手段解决冲突尤为重要。在这方面,1982年通过《马尼拉宣言》是一个里程碑,应该举行纪念活动。

57. 鉴于特别委员会承担着重要的任务,优先重点应该是对其工作方法进行深入审查,以提高其效率并取得更好的结果。然而,缩短届会会期或减少届会次数都是不切实的。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严格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吸纳新的议题或分专题,并取消经长期讨论仍毫无结果的提案。

58. 任晓霞女士(中国)说,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继续优先审议制裁的影响和实施,以及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等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慎重使用制裁措施,尽量避免制裁对第三国和平民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确保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实施一切认为必要的制裁措施。中国代表团接纳具有现实意义和可行性、并符合特别委员会职能的新提案。特别委员会尽管取得了成绩,但效率低下。她希望会员国能够共同努力,以务实的方式就各方广泛接受的增效措施达成一致。作为有关信托基金的捐款国,中国赞赏秘书处为《汇编》和《汇辑》付出的努力,并希望秘书处继续努力实现特别委员会报告确定的目标。

59. 夏尔马先生(印度)说,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权将情况提交到安全理事会,据此安理会就有义务寻找解决该国问题的方法。如果在符合《宪章》的规定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制裁,制裁措施可以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价值的工具。印度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授权动用被冻结资金以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的做法是一个重要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从全面转变为定向制裁减少了对第三国造成意外伤害的发生率。

60. 印度支持进一步审议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的提案,因为这对大会的振兴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非常重要。印度代表团也支持将和平解决争端专题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

程上。最后,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作出努力,更新和继续出版《汇编》和《汇辑》这些非常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61. Zarrouk Boumiza 女士(突尼斯)说,特别委员会应在制定必要的改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主要目标应当是使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民主化,并使大会能更迅速和有效地处理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问题。此外,应更多考虑如何加强各机关之间的职能关系。

62. 关于制裁,她强调此类措施应当仅仅用作最后手段,使用时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有针对性,以避免伤害平民和第三国。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应考虑采用不同方式来精简其工作方法,并通过一项专题议程。然而,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规定的的能力更多取决于成员国的政治意愿,而非对其工作方法的改进。

63. Ali 先生(苏丹)说,如果成员国可以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在民主的基础上参与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联合国便能更切实地实现其宗旨。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商定,大会的核心地位应该得到加强,使它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机构已不合时宜,一旦安理会不再是某些国家手中的工具,它就可以在任何情况下更有效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何改革都需要做到在上述两个机关之间保持平衡。

64. 谈到制裁问题,他说,他也希望对安全理事会在过去20年中实施制裁的方式以及仓促行动表示关切。制裁应该根据特别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准则以人道的方式实施,而且只应在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后使用。制裁不应成为一种政治工具。他感谢已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提案供其审议的国家,并表示希望讨论令人不安的单方面制裁问题。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应当让区域组织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充分发挥作用。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希望赞扬非洲联盟在包括苏丹在内的整个非洲大陆所作出的贡献。

65. Pavli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 尽管对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乌克兰代表团还是希望表达自己的立场。乌克兰对减少《汇编》和《辑录》积压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这一进展的一部分功劳是成员国的自愿捐款, 乌克兰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国同样捐款。乌克兰代表团也欢迎关于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鉴于 2003 年以来任何联合国机关都未接到援助请求, 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

提供援助问题不能再被视为优先事项, 但这个议题仍值得讨论, 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事实上, 关于特别委员会应该将工作重点放在建立一种机制, 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并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提案值得进一步审议。最后, 乌克兰代表团愿意推动提高特别委员会效率的工作, 这项工作应优先得到重视。

下午 6 时散会。